

逢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公告 108 年 11 月 15 日

主旨：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(在校)機車停車證申請作業方式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71212 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一律採網路登記申購，申購人『需具備機車駕照，得以申購機車停車證，機車並應先通過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」，未通過者不得購買停車證』。
- 三、總務處事務組管理 A 區(無棚)-東門停車場；豐碩公司管理 B 區(有棚)-第一車棚、商學 B1、體育館 B1。
- 四、網路申購請由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登入網址 <https://myfcu.fcu.edu.tw>，登入後在左方選單校園生活→交通→校本部機車證抽籤申請

各空間獨立並行抽籤，各停車場不得重複申請及互通停放。

五、車證種類與費用：

1. 全時段停車證

- ┆ 停放時段：學期間專區全時段停放。
- ┆ 費用：108 學年(下)：每學期 A 區(無棚)：200 元，B 區(有棚)：400 元

2. 夜間停車證(在職進修學生)

- ┆ 停放時段：學期間專區特定時間停放(週一至週五的 17:00-05:00 及週六日全天)。
- ┆ 費用：108 學年(下)：每學期 A 區(無棚)：100 元，B 區(有棚)：200 元。

六、申請抽籤資格：

1. 住宿學生不得參加校本部車證抽籤作業。
(住宿學生包含本校學生宿舍-福星及本校外包宿舍-翰林、台達、寶贊)
2. 福星校區宿舍機車停車證申請公告，請參照另一公告或至事務組網頁查詢。
3. 中籤者若未於領證期間內完成繳費貼證，將視同放棄中籤權益，並不得參加第二次抽籤。

七、時程說明：

項目	作業期間	說明
線上登記	2019/11/18(一) 08:00 至 2019/12/22(日) 22:00	開放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網站登入網址 https://myfcu.fcu.edu.tw 進行申購作業，一律採網路登記逾期恕不受理。
抽籤日期	2019/12/24(二) 10:30	於資訊處進行系統抽籤作業，與學生會代表一同進行抽籤作業。
中籤查詢	2019/12/26(四) 12:00 至 2020/01/10(五) 18:00	1. 開放逢甲人資訊服務入口網站查詢系統 2. 事務組單位公告 請"自行上網站查詢"是否中籤，逾期繳費視同放棄資格。
繳費領證	2020/01/02(四) 至 2020/01/10(五) (上班日 09:00 ~ 18:00)	A 區中籤：依 MyFCU 抽籤結果查詢畫面的線上繳費提供之繳費方式，於指定時間內依提供之繳費管道辦理繳費。 B 區中籤：事務組單位公告，於指定時間至第一停車場管理室辦理繳費及領證。若未於領證期間內完成繳費貼證，將視同放棄中籤權益。

八、申請規則說明:

1. 申請採由填選志願，申請時請填寫停車分區優先停車場域順序。由系統進行隨機抽籤，若未選填或重複選填志願順序，將無法進行抽籤。
2. 停車證限本人及原登記車輛辦理登記，須攜帶學生證、駕照、行照以供備查。
3. 每人限購一張停車證登錄一車號，如有以下情況恕不受理領證：重複車號、變更車號、互換場地。
4. 車輛須依中籤結果停放至專區停車場，不得跨(校)區及跨停車場停放。
5. B區中籤車輛無貼上學期 Tag 者、貼過 Tag 有更換過車輛者，領證時須將車輛騎至指定地點辦理，若車輛無法到場恕不受理領證。
6. Tag 感應貼紙繳費時由專人張貼於特定位置，如蓄意轉貼損壞或有遺失恕不補發。
7. 中籤者若未於領證期間內完成繳費貼證，將視同放棄中籤權益。
8. 停放期間持有車證者，若協助無車證者出入停車場域視為重大違規，將立即鎖卡取消該學期停車資格，並不予退費，兩方各記違規乙次。

九、停車注意事項:

1. 機車停車場車輛進出需配合校園門禁時間進行管理。
(商學、體育館停車場關閉時間: 00:00~06:00)

十、B區 Tag 車證使用說明:

1. 中籤並已繳費者，若欲放棄權益，應於發證日起兩週內至第一機車停車場管理處完成退費。
2. 學期內換車者，請將要貼 Tag 停車證之新車輛騎至第一機車停車場管理處換發，並繳交貼證工本費 100 元。
3. Tag 進出場感應異常時，請洽詢管理人員協助後續檢測，不得任意拆除 Tag 貼紙，因上述個人行為造成 Tag 感應貼紙失效時，車主需另自行負擔 Tag 張貼工本費 100 元。
4. 若有違反下列事項者，將通報教官室依相關規定處理並取消停車資格：
 - l 將 Tag 停車證借予他人或私自仿冒者，經查獲並沒收其 Tag 停車證。(偽造 Tag 停車證已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、及民法營業損失賠償等刑責，請勿觸法。)
 - l 未依規定時段與規定停放區域違規停放機車者，經管理單位告發 2 次而無改善者。
 - l 凡未戴安全帽及違反交通安全規則經教官登記者。
 - l 機車 Tag 停車證嚴禁私下轉讓及販售(販售人如偽造車證經查獲，將連帶沒收及取消相關車證停車資格，請勿購買來路不明車證)

十一、校園停車專案辦公室承辦人：林德昌先生 分機：6501、6643

總務處事務組業務連絡人：陳志雄先生 分機：2332